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10820160003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（西兴立交-中兴立交）
	建设单位名称	项目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城建指挥部
	建设项目依据	区发改投[2016]91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滨江区 中兴立交以东，西兴立交以西
	拟用地面积	497798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历次发证日期：

规划选址范围地形图一份。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

2016年8月9日 原证

附图及附件编号： C120160053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28099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

建设选址意见

受理号: C120160053

许可证号: 选字第330108201600035号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滨江)城建指挥部:

同意你单位筹建的江南大道改造提升工程(西兴立交-中兴立交)项目在附图所示范围选址,选址意见如下:

一、区域与面积

项目选址位于滨江区长江单元、中兴单元、中心单元、西兴北单元,建设总用地面积为497798平方米(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)。

二、用地性质

本地块性质为城市道路用地及公园绿地(S1、G1)。

三、建设内容:

1、起点:中兴立交,终点:西兴立交。

四、其他要求:

1、做好与周边道路、地下管线、相邻河道(沟渠)、绿化等的衔接和其他要求具体在方案中深化落实。

2、地块规划条件已经含在本意见书中,如有变化,将在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明确。

3、要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及相关要求。

4、本意见书有效期按《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二条执行。

5、做好与地铁六号线的衔接。

6、做好与铁路“杭长线”及望江隧道工程的衔接。

7、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取适当位置设置人行过街设施。

8、该项目管理用房另行选址。



说明事项: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的附图,由发证机关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效应。

杭州市规划局(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

